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4-808）

府行訴字第 1140217902 號

訴願人 ○○○

住○○○○○○○○○○○○○○○○

訴願人因禁止財產處分登記事件，不服本縣地方稅務局（下稱原處分機關）114 年 5 月 23 日彰稅法字第 1146137○○○號函所為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因訴願人所有車輛車號○○○及○○○號（下稱系爭車輛），截至 114 年 5 月 22 日止滯欠使用牌照稅（含滯納金及罰鍰）合計新臺幣（以下同）10 萬 1,179 元，亦未提供相當欠稅金額之擔保。為保全稅捐，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4 年 5 月 23 日彰稅法字第 114613○○○號函（下稱 A 號函）請○○市○○地政事務所（下稱○○地政所）就訴願人所有坐落○○市○○區○○段○○地號土地辦理禁止處分登記（權利範圍：1/1，限制範圍：5/100，下稱系爭土地），並以同年月日彰稅法字第 1146137○○○號函即原處分函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一）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以彰執廉 113 稅 0004-○○○字第 113-026-○○○號函告訴願人，各扣押與訴願人有關或無關之中華郵政、臺銀、國泰世華銀、永豐商銀及三信商銀，共五家金融機構之存款新臺幣 6 萬 8,515 元。後來集中對中華郵政長期扣押。事經半年多，迄未從訴願人郵局存款簿提取。奈何原處分機關並未查核實情，

1 除繼續就○○○牌照稅 46,170 元加罰 30%等於罰款 13,
2 851 元外，逕自發函彰稅法字第 114-6137-○○○號謂：
3 滯欠稅捐合計 10 萬 1,179 元，依法禁止財產處分登記云
4 云，合理嗎。

5 (二) 訴願人專長財稅理論及實務，是○○○出任行政院長到○
6 ○○卸任期間(○○○)，四次(○○○減免田賦；○○○
7 加值型營業稅；○○○兩稅合一；○○○土增稅減半)稅
8 改大幅減稅稅收加倍的倡議人。曾出任○○縣政府財政局
9 長，進行地方財政改革不遺餘力。訴願人於 2009 年 8 月
10 自○○○退休後，致力於臺灣國際地位正常化國際法法理
11 之研究。並於 2013 年 4 月 25 日，代表本土臺灣人，在華
12 府召開國際記者會，向聯合國及其會員國，公開宣布成立
13 臺灣(自治)政府，呼籲各國支持本土臺灣人，根據聯合國
14 憲章第 73 條，在美國軍事佔領下高度自治，讓臺灣人永
15 遠脫離中華民國百萬以上的種族屠殺，和搜刮臺灣民脂
16 民膏三百兆美元以上到海外的經濟盤剝。

17 (三) 2013 年臺灣(自治)政府經公開宣布成立後，立即受到國
18 際法保障。再經 2015 年 10 月 19 日，美國國會審議通過
19 臺灣(自治)政府合法化申請案後，立即獲得各國際組織的
20 支持。根據聯合國憲章和第 2758 決議文，中華人民共和
21 國也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臺灣加入聯合國。

22 (四) 臺灣(自治)政府在臺灣澎湖地區，既然是一個合法的政
23 府，當然就有權力(power)和權利(rights)，針對我們公
24 民身分證持有人減半課稅，這與不是本土臺灣人合法政府
25 的中華民國完全無關，彰化縣政府及其轄下各局處，若不
26 承認臺灣是一個合法的國家，反而去承認自己是中華民國
27 流亡難民組織所屬的彰化縣政府及其所屬的局處單位；企
28 圖繼續阻止臺灣(自治)政府接掌行政管轄權。其所違犯國

1 際法法理之罪嫌，必須自行負其刑責等語。

2 二、答辯意旨略謂

3 (一)原處分機關 114 年 5 月 23 日彰稅法字第 1146137○○○
4 號函即原處分於 114 年 5 月 23 日以平信寄發，訴願人於
5 114 年 6 月 3 日(彰化縣政府收文日)提起訴願，程序符
6 合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

7 (二)按「稅捐稽徵機關得依下列規定實施保全措施。但已提
8 供相當擔保者，不適用之：一、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
9 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
10 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
11 利。」、「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
12 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滯納
13 金、利息、滯報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
14 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
15 旨在稅捐之保全，故該條第 1 項所稱『納稅義務人欠繳
16 應納稅捐者』一語，係指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繳納之稅
17 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之謂」分別為稅捐稽徵法第
18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9 條第 1 項、第 49 條第 1 項所
19 明定及財政部 65 年 12 月 31 日臺財稅第 38474 號函所明
20 示。

21 (三)次按「本處理原則所稱禁止財產處分，指稅捐稽徵機關
22 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就欠繳應納稅
23 捐之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
24 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稅捐稽徵機關應
25 依下列原則辦理禁止財產處分及塗銷作業：(一)納稅義
26 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後仍未繳納且達一定金
27 額者，…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
28 知有關機關為禁止財產處分… (二)前款所稱一定金

1 額……，由各稅捐稽徵機關審酌轄區特性、稅目、稽徵
2 實務及個別案件等自行訂定。」、「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
3 (含本稅及罰鍰)，於繳納期間屆滿後，欠稅金額在10萬
4 元以上者，無論有無申請復查，依相關規定自產製「應
5 辦理禁止財產處分清冊」之翌日起算30日內，就納稅義
6 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金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為禁止
7 財產處分，並函(副)知納稅義務人……」分別為財政部
8 訂定「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及塗銷作業處理
9 原則」第2點、第3點第1、2項及原處分機關辦理禁止
10 財產處分及塗銷作業要點第5點第3項第1款所明定。

11 (四)末按「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
12 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1倍
13 以下之罰鍰，免再依第25條規定加滯納。」、「依使用牌
14 照稅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一、逾期未完
15 稅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按未徵起應納稅額
16 每次處0.3倍之罰鍰。二、經查屬故意有本項情形者，
17 按未徵起應納稅額每次處0.6倍之罰鍰。三、經查屬第
18 2次及以後再查獲本項情形者，依第一點及前點規定之
19 倍數處罰。但各年度未徵起應納稅額累計裁處以0.9倍
20 為限」、「行政執行處(現為行政執行署)依行政執行法第
21 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就納稅義務
22 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發扣押命令……納稅義務人並
23 未在存款遭扣押當時即喪失存款所有權，故於行政執行
24 處未收取該金融機構之存款前，納稅義務人尚難謂已清
25 償租稅債務。本案車輛所有人因欠繳使用牌照稅，其存
26 款遭行政執行處發扣押命令，於該處未收取存款前，該
27 車輛未稅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仍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28條規定處罰。」分別為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1項、

1 財政部 114 年 4 月 21 日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
2 或倍數參考表」所明定及財政部 93 年 1 月 27 日臺財稅
3 字第 0920457890 號函所明示。

4 (五) 訴願人訴稱略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以 113 年
5 11 月 6 日彰執廉 113 稅 000○○○字第 11302○○○號
6 函通知訴願人，扣押訴願人之中華郵政、臺銀、國泰世
7 華銀、永豐商銀及三信商銀，共 5 家金融機構之存款 6
8 萬 8,515 元。後來集中對中華郵政長期扣押，迄未收取
9 訴願人郵局存款。惟地方稅務局未查核實情，除繼續就
10 ○○○牌照稅 4 萬 6,170 元加罰 30% 等於罰款 1 萬 3,851
11 元外，逕自以原處分，因滯欠稅捐合計 10 萬 1,179 元，
12 禁止財產處分登記，並不合理云云，茲為爭議。

13 (六) 訴願人截至 114 年 5 月 22 日止滯欠原處分機關稅捐如
14 下，車號○○○號車滯欠 112 年使用牌照稅(含滯納金)
15 及罰鍰分別為 3,181 元及 2,427 元；車號○○○號車滯
16 欠 113 年及 114 年使用牌照稅(114 年本稅含滯納金)分
17 別為 4 萬 6,170 元及 4 萬 9,401 元，合計共 10 萬 1,179
18 元，先予陳明。

19 (七) 訴願人主張禁止財產處分登記不合理云云，按稅捐稽徵
20 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
21 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
22 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
23 利。又財政部 65 年 12 月 31 日臺財稅第 38474 號函規
24 定，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旨在稅捐之保全，故該條
25 第 1 項所稱「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一語，係指
26 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繳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
27 者之謂。次按財政部訂定「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財產
28 處分及塗銷作業處理原則」及原處分機關辦理禁止財產

1 處分及塗銷作業要點規定，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含本
2 稅及罰鍰)，於繳納期間屆滿後，欠稅金額在 10 萬元以
3 上者，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金額之財產，通知
4 有關機關為禁止財產處分，並函(副)知納稅義務人。

5 (八)經查訴願人截至 114 年 5 月 22 日止，滯欠原處分機關稅
6 捐合計 10 萬 1,179 元，已達原處分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
7 分規定欠稅金額 10 萬元以上，為保全稅捐，原處分機
8 關依上開規定，以 A 號函請○○市○○○地政事務所就
9 訴願人所有○○市○○○區○○段○○地號土地辦理禁
10 止處分登記(權利範圍 1/1，限制範圍 5/100)，並以同日
11 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並無違誤。

12 (九)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於存款扣押期間，就○○○號
13 車處以罰鍰一節，按財政部 93 年 1 月 27 日臺財稅第 09
14 20457890 號函略以，納稅義務人存款遭扣押，於行政執
15 行處未收取該金融機構之存款前，納稅義務人尚難謂已
16 清償租稅債務，該車輛逾期未完稅使用公共道路被查
17 獲，仍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處罰。訴願人所有
18 ○○○號車，因未繳納 113 年使用牌照稅 4 萬 6,170 元，
19 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道路，於 114 年 2 月 5 日為警方
20 查獲(違規單號：○○○號)，故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
21 第 1 項及財政部 114 年 4 月 21 日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
22 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處應納稅額 0.3 倍罰鍰計
23 1 萬 3,851 元。查該罰鍰繳納期限至 114 年 7 月 19 日
24 止，因未逾繳納期限，並未計入禁止財產處分登記所滯
25 欠稅捐 10 萬 1,179 元內，併予陳明等語。

26 理 由

27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稅捐稽徵機
28 關得依下列規定實施保全措施。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適

1 用之：一、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
2 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
3 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納
4 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由
5 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
6 「滯納金、利息、滯報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
7 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
8 定：「稅捐稽徵機關依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就納稅
9 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
10 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時，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
11 程序通知納稅義務人，依法送達。」

12 二、次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逾期未完稅之交通
13 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
14 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免再依第 25 條規定加
15 滯納。」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依使用
16 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一、逾期未完稅
17 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按未徵起應納稅額每次處
18 0.3 倍之罰鍰。二、經查屬故意有本項情形者，按未徵起應
19 納稅額每次處 0.6 倍之罰鍰。三、經查屬第 2 次及以後再查
20 獲本項情形者，依第一點及前點規定之倍數處罰。但各年度
21 未徵起應納稅額累計裁處以 0.9 倍為限」

22 三、復按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及塗銷作業處理原則第
23 2 點規定略以：「本處理原則所稱禁止財產處分，指稅捐稽徵
24 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就欠繳應納稅
25 捐之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
26 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第 3 點第 1、2 項規定略以：
27 「稅捐稽徵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禁止財產處分及塗銷作
28 業：(一)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後仍未繳納

1 且達一定金額者，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
2 產，通知有關機關為禁止財產處分…（二）前款所稱一定金
3 額，由各稅捐稽徵機關審酌轄區特性、稅目、稽徵實務及個
4 別案件等自行訂定。」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辦理禁止財產處分
5 及塗銷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納稅義務人
6 應納稅捐(含本稅及罰鍰)，於繳納期間屆滿後，欠稅金額在
7 10 萬元以上者，無論有無申請復查，依相關規定自產製「應
8 辦理禁止財產處分清冊」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就納稅義務人
9 相當於應繳稅捐金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為禁止財產處
10 分，並函(副)知納稅義務人…。」

11 四、另按財政部 65 年 12 月 31 日臺財稅第 38474 號函釋：「稅捐
12 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旨在稅捐之保全，故該條第 1 項所稱
13 『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一語，係指依法應由納稅義
14 務人繳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之謂。」93 年 1 月
15 27 日臺財稅字第 0920457890 號函：「行政執行處(現為行政
16 執行署)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1
17 項規定，就納稅義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發扣押命
18 令……納稅義務人並未在存款遭扣押當時即喪失存款所有
19 權，故於行政執行處未收取該金融機構之存款前，納稅義務
20 人尚難謂已清償租稅債務。本案車輛所有人因欠繳使用牌照
21 稅，其存款遭行政執行處發扣押命令，於該處未收取存款
22 前，該車輛未稅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仍應依使用牌照稅法
23 第 28 條規定處罰。」

24 五、末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6 年度署聲議字第 569 號聲明異議決
25 定書略以：「查移送機關因異議人欠繳稅款等，為稅捐之保
26 全，對於異議人所有系爭車輛，依前揭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
27 第 1 項規定函請金門縣公路監理所辦理禁止處分登記，此與
28 本件行政執行處因異議人滯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貫徹

1 行政執行，函請主管機關辦理禁止移轉及設定其他權利，二
2 者之目的、事由等各異，異議人亦不因移送機關為稅捐之保
3 全或行政執行處為貫徹行政執行分別對前述車輛為禁止處分
4 而免除應納稅款之義務。」

5 六、經查原處分機關因訴願人系爭車輛，截至 114 年 5 月 22 日止
6 滯欠使用牌照稅(含滯納金及罰鍰)合計 10 萬 1,179 元，亦未
7 提供相當欠稅金額之擔保。為保全稅捐，乃依上開稅捐稽徵
8 法第 24 條第 1 項等規定，以 A 號函，請○○○地政所就系爭
9 土地辦理禁止處分登記(權利範圍：1/1，限制範圍：5/10
10 0)，並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此有 A 號函及原處分機關 114
11 年 5 月 22 日欠稅查詢情形表、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12 單、土地建物查詢資料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所為就系爭
13 土地辦理禁止移轉及設定他項權利之處分，揆諸前揭條文規
14 定，洵屬有據。

15 七、訴願人雖主張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已就其金融帳戶存款扣
16 押，原處分機關又作成原處分就系爭土地為禁止財產處分云
17 云，惟依上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聲明異議決定書意旨，原處
18 分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地所辦理
19 禁止就系爭土地處分為登記，此與本件行政執行署因訴願人
20 滯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貫徹行政執行，函請主管機關
21 辦理禁止移轉及設定其他權利，二者之目的、事由等各異，
22 訴願人亦不因原處分機關為稅捐之保全或行政執行署為貫徹
23 行政執行分別對其財產為禁止處分而免除應納稅款之義務。

24 八、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於其存款扣押期間，就○○○號
25 車處以罰鍰一節，按財政部 93 年 1 月 27 日函釋可知，納稅
26 義務人即訴願人存款遭扣押，於行政執行署未收取該金融機
27 構之存款前，訴願人尚難謂已清償租稅債務，該車輛逾期未
28 完稅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仍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

1 處罰。訴願人所有○○○號車，因未繳納 113 年使用牌照稅
2 4 萬 6,170 元，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道路，於 114 年 2 月 5
3 日為警方查獲(違規單號：○○○號)，故仍應依使用牌照稅
4 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財政部 114 年 4 月 21 日修正「稅務違章
5 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處應納稅額 0.3 倍罰鍰
6 計 1 萬 3,851 元。另查該罰鍰繳納期限至 114 年 7 月 19 日
7 止，因未逾繳納期限，並未計入禁止財產處分登記所滯欠稅
8 捐 10 萬 1,179 元內，是訴願人上開主張，尚難採據。從而，
9 原處分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10 九、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因訴願人系爭車輛截至 114 年 5 月 22
11 日止滯欠使用牌照稅(含滯納金及罰鍰)合計 10 萬 1,179 元，
12 亦未提供相當欠稅金額之擔保。為保全稅捐，乃依上開稅捐
13 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等規定，以 A 號函，請○○○地政所就
14 系爭土地辦理禁止處分登記，並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在案，
15 是原處分機關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16 十、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
17 定，決定如主文。

18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周 傑 (請假)
	委員	吳蘭梅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惠宗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李玉君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呂宗麟

1 委員 王育琦

2 委員 劉雅榛

3 委員 陳昱瑄

4 委員 何明修

5

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7 縣 長 王 惠 美

8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
9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1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